

附加分计分办法

入围学生是否具备获得附加分的资格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审核，不在本文件范围内的奖项需上报校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若同一作品或成果符合以下多类项目加分条件时，只允许申请其中一类，不重复累加。附加分项目类别及评定分值如下：

一、大学生竞赛类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分值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	5
	国家级二等奖(含银奖)	3
	国家级三等奖(含铜奖)	2
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含金奖）	2
	二等奖（含银奖）	1
	三等奖奖（含铜奖）	0.5

“大学生竞赛类” 加分说明：

1.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特指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最新公布的竞赛目录中的竞赛项目。获奖

证明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省级赛获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并推荐参加当年全国赛，如果当年使用该业绩，按照国赛三等奖（含铜奖）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上述赛事省赛若已完成公示但尚未发文，以相关职能部门推荐获奖级别的认定意见为准，获奖名单以省赛名单为准。

3.团队竞赛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团队成员按照《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计分。

4.同类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5.一等奖是指该奖项的最高级别，其他奖项依此类推。

6.大学生竞赛类加分最多计 2 项，总分值不超过 5 分。

二、学术科研成果类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分值
发表学术论文	A1 及以上	3
	A2	1.5
	南大核心期刊	1
	B2、B1、A3 论文	1
专利（著作权）类	国家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	0.1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1
--	--------------	-----

“学术科研成果类” 加分说明：

1.表中学术成果类的第一署各单位应为景德镇陶瓷大学。论文等级以学校当年认定办法为准。

2.专利（著作权）类应排名第一，填报时需提交申请专利的原始过程材料，排名第二及之后的不加分，最多只计 1 项。

3.学术科研成果类加分最多计 2 项，总分值不超过 3 分。

三、综合性荣誉称号类

授予级别	分值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国家级政府机关荣誉	2
全省最美大学生、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奖）、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青年五四奖章、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网络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政府机关荣誉	0.5
对应校级荣誉称号	0.1

“荣誉称号类” 加分说明：

1.同一学年获得多个荣誉称号，只取最高分值，不重复累加；不同学年获奖分值可以累加。同类荣誉称号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2.综合性荣誉称号类加分最多计 2 项，总分值不超过 2 分。

四、社会实践类

实践类别	分值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并荣获国家级表彰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	1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并荣获省级表彰	0.3

“社会实践类”加分说明：

1.社会实践类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2.对于团队表彰，团队负责人按照表格中分值乘以 0.5 的系数进行计分，团队成员按照表格中分值根据团队总人数取平均值进行计分。

3.社会实践类加分最多计 2 项，总分值不超过 2 分。

附注：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

以上各类竞赛如为团体项目，则团队加分人数应不超过 6 人(前 6)，并按以下规则计分：其中 n 为团队总人数， Y 为个人应计分值， X 为该类竞赛各等级对应分值， Z 为排名次序。

1. 参加团体竞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 $Y = \frac{n+2}{2n+1} X$

2. 团队成员有排序的：
$$\begin{cases} Y = \frac{n-Z}{n} X, & Z < n \\ Y = \frac{1}{n+1} X, & Z = n \end{cases}$$

3. 团队无排序但有主力替补之分的：主力队员： $y = \frac{3}{5}x$ ；
替补队员不加分。